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芜政办〔2020〕11号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农业农村局芜湖市农业生产 自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委、扶贫办、民政局、水务局：

2020年6月下旬以来，我市出现了连续集中强降雨过程，同时，受长江上游来水影响，长江及主要河流出现了历史罕见的持续性高水位，部分农田被淹、设施被毁，给全市农业生产造成了

严重的灾害和损失。为进一步强化农业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工作措施落实，努力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全力夺取小康之年粮食和农业丰收，现将市农业农村局《芜湖市农业生产自救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救灾责任。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应对新冠疫情严峻挑战的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越是面对风险挑战，越要稳住农业，越要确保粮食和重要副食品安全。各县（市）、区务必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绷紧抗灾救灾之弦，迅速开展灾后农业恢复生产，明确和细化种植业、蔬菜、畜牧、水产等产业恢复生产的工作职责、技术路线、物资保障，确保水退到哪里、抢播抢栽到哪里，推动受灾地区高质量绿色发展。

二、加强科学指导，落实救灾举措。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前农业生产具体实际和受灾程度，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对象、不同生产规模，分类施策，进一步完善农业抗灾救灾生产方案。指导洪涝灾区及时排除农田积水，加强肥水调控、田间管理，促进受灾作物正常生长发育；做好救灾种子调剂调运，指导各地抢抓农时，适时改种补种；加强水毁设施和农田修复，及时搞好畜禽补栏和鱼塘补苗；加强机具调度，加快早稻收获、烘干；抢插晚稻，扩大机插面积，保证晚稻面积落实；突出抓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对灾区死亡畜禽及时无害化处理，对过水圈舍、畜禽饮用水等彻底进行消毒灭源。

三、加强工作调度，提升救灾能力。一是加强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要立即组织农业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受灾一线，开展包村联户、对接帮扶，为受灾群众进行面对面技术指导服务，进一步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具体措施可参见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芜湖市农村生产自救技术手册》。二是落实保险理赔。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洪灾期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市农计财〔2020〕115号）要求，承担农业保险的机构，要做好灾情查勘、作物测产、损失核定工作，简化理赔流程和手续，开辟理赔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及时足额赔付到户，减少农民因灾损失，提振灾农恢复生产信心。三是做好灾后产业扶贫。认真摸排贫困户及带贫主体受灾情况，强化技术指导，帮助其开展生产自救，落实生产救灾资金，加大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力度，防止受灾农户因灾致贫、返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各县（市）、区和市各有关单位要将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和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当前农业农村工作的重中之重和最紧迫的任务，加强调度，强化督导，全力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农业生产自救工作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篇

一、水稻

(一) 短期受淹水稻田减灾技术措施。

适用于南陵县弋江镇塘南村、湾沚镇立新村等退水较快的地区。

1. 尽快排水。

要尽早排除积水，晴日分次排水，阴雨天可将水一次性排干，先让稻株顶部先露出水面，减轻损失，使植株逐渐恢复生长。

2. 清洗叶片。

待田间退水时，可用绳子在叶片上拉一下或用长竹杆拨动稻叶清洗，清除水稻叶片上泥沙，还叶片绿色。

3. 因灾因苗，分类加强管理。

早稻：尽快排水露田，防止倒伏。提早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抢晴收获。有条件的地方采用集中烘干，避免稻谷霉变，做到颗粒归仓。

单季稻：一是因时管好水。分蘖后期要及早晒田，控制无效分蘖；二是因苗施好肥。及时补施一次肥料，促进恢复生长，适

当增施钾肥，切忌盲目增施氮肥；三是防好病虫害。退水后及早防治细菌性病害、纹枯病、“两迁”害虫以及二化螟等病虫害。药剂可选用：噻唑锌、噻菌铜、氯虫苯甲酰胺、阿维菌素、甲维盐、氟环唑、井冈霉素、三环唑等，根据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合理选配，进行统防统治。

双晚：加强秧田管理，着力培育壮秧，确保适期移栽和栽足栽好。一是提高移栽质量，因地制宜采塑软盘抛栽、钵苗机插、湿润稀播壮秧移栽等方式。二是秧田在做好防洪防涝的同时，适当保持浅水层，防止雨后升温过快，造成秧苗青枯死苗。三是适期抢移栽。退水一块田抢时栽插一块，以密补迟。

（二）绝收稻田的补改种技术措施。

适用于受灾最严重的无为市牛埠、严桥、无城、襄安、开城、鹤毛等镇；南陵县家发镇小坝圩；芜湖县红杨镇六桥村、周桥村等地。因受排水限制，目前仍然无法进行补改种工作。下一步根据退水进度，退水一块补种一块，积极开展自救。

1. 补改种“早翻早”。

（1）7月20日前退水的田块，可采取直播“早翻早”；早退水的可选用迟熟品种，迟退水的可选用早熟品种，但播期下限为7月25日。目前在南陵县、芜湖县的部分地区已经完成播种。

（2）8月5日前（大暑后立秋前）退水的，可提前借地育秧。选用早熟早稻品种，育秧移栽进行补改种；或者选用生育期短的水稻品种（化感2205），在8月5日前进行直播“早翻早”。

2. 补改种旱作物。

八月上旬末（立秋后）退水地区。重点改种绿豆、玉米（用作青饲料）和蔬菜。适宜的蔬菜种类为：大白菜、小白菜、秋萝卜、黄瓜、番茄、菜豆等。退水再迟就改种午季作物。

二、玉米

重点区域在无为市、鸠江区玉米种植面积大的镇村：及时补种秋玉米，作为鲜食用的甜玉米，最迟播期在立秋前，要选用生育期短的品种；常规黄粒玉米生育期长，不能作为秋种品种。退水过迟就改种其它秋播作物。

三、棉花

重点区域在无为市、鸠江区的种棉区：一是补种间种，增加收入。棉花缺棵严重的地方可补种、间种豆类或蔬菜作物。二是及时改种，减少损失。受灾严重的棉田，根系腐烂，没有恢复生长能力的，要迅速改种蔬菜、玉米等其它作物。

四、水果

重点区域是繁昌县庆大圩，无为市姚沟镇，芜湖县红杨镇、陶辛镇，南陵县和鸠江区等淹水时间长的果园。

一是加强病虫害防治。葡萄重点防控霜霉病，猕猴桃重点防控根腐病，低洼桃园主要防控褐腐病、细菌性穿孔等病害，同时兼治其它病虫害。药剂选用啞菌酯类、烯唑醇类杀菌剂和灭幼脲三号+高效氯氟氰菊酯等杀虫剂，对症下药。

二是加强肥料管理。可进行叶面施肥，主要是喷施磷酸二氢

钾、尿素、芸苔素内酯等叶面肥，提高叶片功能。也可以与病虫害防治药剂一起使用。

三是及时改种。没有能力恢复生长的果树，根据果园受灾实际情况，做好重新种植同类水果的准备；或暂时补种蔬菜、玉米等作物减少损失，待明年重新规划种植。

蔬菜篇

一、及时排水，加强田间管理

（一）对于绝收的田块，要及时清园，清理植株枯枝败叶，带出田外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病虫基数，防止污染环境。对大棚进行揭膜敞棚淋雨；也可进行高温闷棚和土壤消毒等措施，改善土壤环境。

（二）对于淹水时间短的菜田，要及早排水。当水位降到露出植株时，及时扶正植株，进行人工泼水，冲洗叶片，促进光合作用。菜田周围应及时开沟清渠，排除田间积水，降低菜地水位，改善土壤透气性，促进植株根系生长。

（三）保护地蔬菜应及时开棚通风透气，以降低棚内湿度。防止土壤湿度过大、土壤缺氧引起的沤根、烂根。

（四）及时整枝打叉，摘除残叶残枝残果，铲除病株，避免病害滋生和蔓延。雨后放晴，可覆盖遮阳网遮荫降温，减少和降低蒸发量，防止植株急性萎蔫、死亡。

(五) 对于在田的瓜类、豆类、茄果类作物，及时修整加固棚架设施，防止棚和架的倒塌造成植株的二次伤害。

二、及时追肥，促进植株生长

蔬菜长时间浸泡过后，根系吸收水肥的能力较差，又加之洪涝灾害后土壤养分流失，应及时追肥和喷施叶面肥。土壤追肥以速效氮肥和腐熟有机肥液为好，并注意适当少施。叶面肥用磷酸二氢钾、氨基酸或黄腐酸叶面肥、碧护或芸苔素内酯混合叶面喷施肥等，可促进作物生长发育，增强抗逆性，增加蔬菜产量。

三、科学防治病虫害

涝灾过后，田间湿度大，植株免疫能力差，病虫害容易蔓延爆发，要及时防治。当前病虫害防治的重点是：病害为黄瓜霜霉病、番茄晚疫病、番茄早疫病、黄瓜细菌性角斑病、豇豆根腐病、瓜类豆类及茄果类病毒病等。虫害为蚜虫、菜螟、小菜蛾、菜青虫（菜粉蝶）、黄曲条跳甲等。

蔬菜病虫害的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和化学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技术，要根据不同蔬菜品种、不同病虫害及危害程度，优先选用农业措施、生物措施。采取化学防治措施，应选用高效低毒低残留药剂，有针对性的适时适量用药。药物防治后必须于安全间隔期后方可采收上市，要确保蔬菜产品质量安全。

四、抢收在田蔬菜

当前汛情依然复杂严峻。丘陵地区及地势较高、受灾较轻的

蔬菜基地，要及早抢收。正在成熟季节的番茄、辣椒、茄子、冬瓜、南瓜、豇豆、四季豆等，以及鸡毛菜、苋菜、空心菜、韭菜等绿叶蔬菜，要组织人员及时抢收，增加市场供应，减少因灾损失。

五、抢种速生蔬菜

受涝地块退水后，应及时改种换茬，抢抓农时，利用大棚设施进行避雨栽培，分批分期直播一些速生蔬菜，例如鸡毛菜、空心菜、快菜、生菜、苋菜等，这些蔬菜耐热、生长周期短、见效快，可随时播种，能最大限度地利用退水后的菜地，弥补灾害损失。

六、及时育苗，准备秋季蔬菜生产

沿江特别是外护圩区域的乡镇、河网地区、地势较低且目前还在淹水的菜地，预计能在8、9月份退水的，要创造条件，利用地势较高的菜地，抓紧做好育苗准备工作。也可委托育苗工厂代为育苗。适期播种育苗鲜食玉米、大白菜、花椰菜、甘蓝、莴苣、生菜、辣椒、番茄等蔬菜作物，适期直播鲜食毛豆、秋豇豆、秋冬萝卜、青大蒜、茼蒿、菠菜、芫荽等蔬菜作物。

养殖业篇

一、严格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一) 规范处理死亡畜禽。受灾养殖场（小区、户）要加强

防疫管理，完善卫生消毒、病死畜禽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防疫制度。对砸死、淹死、冲走等死亡及死因不明畜禽，要采取“四不准一处理”的处置措施，即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畜禽必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处理方法是：

1. 及时打捞死亡畜禽尸体，首选本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池（窖）处理，如被淹，应在当地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指导下，按照动物防疫要求，可选择远离养殖场、村庄及水源地的高岗地带（高于地下水位1米以上）深埋。对在河道、路旁等野外发现的动物尸体，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及时收集进行无害化处理。

2. 深埋方法及要求。坑体体积一般为动物尸体体积的2倍到4倍，坑深2米以上，在掩埋坑底铺设一层防渗塑料膜，将尸体置于坑中后，再逐层（每层尸体厚度一般不超过0.3米）铺撒生石灰或消毒药，最后加土覆盖，覆盖土层厚度不得低于1.5米。掩埋后，在周边拉设防护墙（网）和警示牌，安排工作人员定时巡查，防止不法分子盗挖畜禽尸体倒卖和野生动物刨挖。

（二）及时进行清淤清洗大消毒。

1. 受灾畜禽养殖场（户）要及时排除积水、清理粪便及污物，对养殖场内外，特别是受水淹的圈舍、食槽、畜禽用具、运输工具，要进行全面彻底消毒，保持清洁卫生。对养殖场所有人员要进行消毒和生物安全防护。

2. 要保证消毒频率。在灾后一星期内，畜禽、栏舍及养殖场环境要一天一次定时消毒，之后至少每周消毒两次，圈舍可带畜

禽每周消毒 3-4 次。一旦发生疫情，应增加消毒次数，并对消毒效果进行监测。

（三）及时做好免疫防治。结合春防实际情况，对新补栏畜禽、母猪、断奶仔猪以及抗体水平低或即将超过免疫保护期的畜禽，要尽快开展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补免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及时开展针对性的免疫和治疗，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链球菌病、鸡新城疫等疫病高风险地区，要加强饲养管理，及时开展免疫，防止疫病发生。血吸虫病疫区要加强耕牛等易感动物管理，做好查病治病。

（四）加强疫病监测报告。组织人员对存栏畜禽进行全面普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照规定采样检测，及时汇总、分析灾区动物疫病动态和趋势，排除疫情隐患。一旦发现可疑疫情，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迅速果断处置，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二、强化灾后饲养管理措施

（一）加强畜禽栏舍管理。受灾畜禽养殖场（户）尽快组织力量转移畜禽，抢修用电、用水、通风、控温设施，及时修复已损坏或倒塌的栏舍，一时不能干燥的栏舍，要搭架子饲养，防止地面潮湿引发疾病发生；对畜禽饲养、加工、交易等场所的废弃物和污染物，要进行堆积发酵，无害化处理，全面彻底消毒，确保给畜禽提供良好的饲养环境，尽快恢复正常的饲养管理秩序。

(二) 加强饲料和饮用水管理。对浸水、雨淋、受潮的饲料饲草要及时晾晒，防止霉变，以免畜禽食用中毒。严禁饲喂被雨淋湿或发霉、变质的饲料。饮水要清洁卫生，最好饮用自来水或井水，饮水中可添加适量抗菌素，放牧畜禽（牛、羊、土鸡、水禽等），放牧时避免饮用被污染水。

(三) 合理控制饲养密度。畜禽达到出栏标准的，要尽快出栏，对低龄、体弱、伤残、病情严重的畜禽及时淘汰，降低饲养密度和疫病发生风险，特别是对一些栏舍倒塌严重的饲养场(户)，避免因养殖场地减少高密度饲养，影响畜禽正常生长。

(四) 及时恢复种畜禽产能。对现存栏的种畜禽要严格消毒防护，加强饲养管理，确保及时配种；确需调入种畜禽的，要按规定附具相关疫病实验室疫病阴性检测报告，实行点对点调运，严格执行落地隔离观察报告制度，跨省调入种用乳用畜禽的，还要附具省级主管部门跨省调运种用乳用畜禽审批表，严防疫病传播。

水产篇

一、稻渔综合种养

据各县(市)、区走访调查统计，我市区域内现有无为市泉塘临河村临河圩，南陵县烟墩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许镇苍溪村范家滩龙虾养殖专业合作社，繁昌县平铺镇盛典生态园、孙村镇五

连圩缤纷农业有限公司，鸠江区二坝镇、汤沟镇惠生连圩等稻虾综合种养重点示范镇、村、企业、家庭农场受灾面积达 3.2 万亩。当前为着力强化减灾抗灾措施，确保种养产业增产增效，需采取以下主要措施：一是尽快排除过多的积水。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当前雨情水情变化走势，如 7 月底前可及时排水田块，可抢种一季“早翻早”水稻，但需及时清除田面杂草、翻耕平整、施肥等生产管理，并力争在 8 月 5 日前完成“早翻早”水稻的播种等生产管理。二是强化稻田环沟的水质消毒及调控。可选用生石灰（50-100 斤/亩）、漂白粉（10-20 斤/亩）或二氧化氯（200-300 克/亩）化水泼洒消毒一次，5-7 天后再直接抛洒 90% 以上硫代硫酸钠（500-1000 克/亩）解毒一次，并及时每隔 10-15 米移栽轮叶黑藻、伊乐藻和水花生等水草，以利于稳定水质，保障投放的小龙虾种苗提高成活率。三是强化小龙虾种苗的放养及管理。在及时做好稻田环沟水体消毒、水草移栽的前提下，尽量在 8 月 20 日前完成放养规格在 4-6 钱/只小龙虾种 30-50 斤/亩，并须做好日常的水质调控、底质改良、饲料投喂、水草管护等生产管理，于 9 月中下旬根据小龙虾繁育生产需求，逐渐降低环沟水位，并选用虾蟹灭鱼灵、茶籽饼（软壳虾多的田块慎用）等中草药类清塘药物（用量见产品说明书），杀灭环沟内野杂鱼、泥鳅、黄鳝等敌害生物，以利于提高次年小龙虾苗种繁育产量。如 7 月底前无法排出积水田块，放弃水稻种植，可适用以下养殖生产自救模式和技术：一是力争提前排出多余的积水（水位不超过防逃围拦高度），及时做

好水体的消毒、解毒后，在完成水草（水草覆盖面不超过田块面积的 30%）移栽种植的基础上，选用中草药清塘药物杀灭野杂鱼后，及时补放小规格小龙虾苗，进行秋季小龙虾养殖及小龙虾苗的繁育，并在 9 月中下旬起，逐渐降低水位，至田块环沟土壤开裂，以诱导掘穴交配、排卵，至翌年 1 月中下旬起加水，进行春繁苗繁育。二是对积水较深的田块，在完成水体消毒、水质调节的基础上，于 8 月底前可放养亩均火片鱼种 300-500 尾，以培育大规格鱼种。以草鱼为主，搭配团头鲂、鲢鳙、鲫鱼，草鱼、团头鲂占 40-50%。

二、大宗鱼类

一是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强化巡塘（水面）观察。待水位及水体平稳后，及时选用大型地笼及聚乙烯网片等材料封堵溃破口及加高漫破的塘埂，以防鱼类再次逃逸受损。二是适时捕捞，降低损失。如养殖水体水位短时间内不得下降，也无法开展其他生产管理措施，可在局部水体选用赶网等捕捞方式进行分批捕捞上市或查看存塘鱼种数量，最大限度地降低洪涝灾害带来的生产风险。三是加强灾后管理，降低生产损失。从事大宗鱼类养殖水体（池塘、河沟、湖泊型水面）一旦水位下降到安全水位后，加固加高薄弱塘埂地段，选用生石灰、漂白粉或二氧化氯等化水泼洒消毒 1-2 次，注重强化巡塘观察，并及时混合饲料，加油菜饼（饲料投喂量 10%）饲料、大蒜素、强效多维、高能 Vc 等产品投喂 3-5 天，有利于观察存塘鱼类大致数量，通过强化培育生产，

以满足次年大宗鱼类养殖生产需求。四是强化大宗鱼类出血病防控，化解灾后鱼类养殖风险。在开展大宗淡水鱼类灾后生产管理期间，因养殖水体生态环境遭受严重污染或破坏，引起养殖水体藻相、菌相不稳，往往在高温或秋后气压多变（尤其白露）时段，极易引起大宗鱼类（如鲫鱼、鳊鱼、黄白鲢）出血病及草青鱼“三瘟”多发和偏重感染传播。为此建议：一是强化巡塘观察，密切关注鱼类摄食活动及感染疫病的病灶及危害程度等情况，需及时选用杀虫剂、消毒剂（主要为碘制剂、苯扎溴铵、浓戊二醛、二氧化氯等）化水泼洒 1-2 个疗程；二是强化优质饲料投喂，并坚持每隔 20-30 天拌饲料投喂强效多维、三黄散、大蒜素等产品 3-5 天，有养殖鱼类感染疫病时，可拌饲料投喂恩诺沙星+维生素 K3+三黄散等 5-7 天。

三、特色鱼类

一是加固加高防逃设施及进排水管网，根据水面存塘情况，及时补放苗种；二是选用过硫酸氢钾或复合芽孢杆菌颗粒直接抛洒 1-2 次（以后生产管理中，根据水质变化，酌情使用），并选用复合有机酸化水泼洒，或硫代硫酸钠+粒粒氧（增氧片）直接抛洒一次，有利于降解水体中有害物质残留，促进鱼类发育生长；三是待养殖水体稳定，或养殖品种摄食活动正常后，选用高效低度的消毒剂（如复合碘、聚维酮碘等）化水泼洒消毒一次；四是饲料投喂过程中，可根据养殖品种摄食和发育生长情况，可拌饲

料投喂三黄散、免疫多糖、强效多维、水产维生素，必要时可拌饲料投喂抗生素 3-5 天。

四、河蟹养殖

一是检修设施设备。迅速察看、检修防逃板、防逃网、增氧设备等，对有损毁的、破损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更换、维修、加固，尽快修复生产设施。

二是摸清河蟹存塘量。利用投喂饵料估算河蟹存塘量。即将新鲜饲料投喂到蟹池中，4-6 小时后观察饲料残留量，可按 10% 的饵料消耗量推算河蟹存塘量，同时结合地笼捕捞河蟹的规格、数量辅助确认河蟹存塘量。河蟹存塘量不足 400 只/亩的，可进行并塘养殖，其他空塘开展青虾养殖、鱼种培育。

三是水草管护。处理好蟹池水草是后续复产的关键。池塘水位上升后，对水草影响程度不一，根据水草受淹的情况需采取不同的措施。水草没顶不超过 3 天的要保草，可用复合芽孢杆菌 5-7 天/次，2 次后再用 EM 菌，具体用法用量参见相关产品说明。尽量不要施用肥料，水温高，可败坏水质；如发生了决堤、水位过顶，引起蟹池水草变黑腐烂后要及时捞除，补栽新的水草，否则易持续恶化水质，引起河蟹死亡。

四是调水增氧。蟹池水位稳定后需及时加注新水，如无法及时换水，可多采用改底、解毒和泼洒微生态制剂调节蟹池水体环境，尽量少用、慎用化学药物消毒，勤启动增氧机，或加注新水，或泼洒化水增氧剂增氧，最大限度地降低河蟹应激缺氧危害程度。

五是改良底质。死蟹较多的池塘需及时多用氧化底改，也可用生物底改产品可连续改底 1-2 次，并可根据后期蟹池水质变化情况，可每隔 7-10 天改底一次。

六是科学投喂。适当减少投饵量，增加植物性饵料，可适量投喂生玉米、黄豆、南瓜等植物性饲料，待水体环境稳定后、河蟹恢复正常生长后再改成投喂河蟹育肥专用颗粒饲料、冰鲜鱼等；饲料中要添加一些以增强体质、降低应激反应为目的的免疫多糖、强效多维、生物离子钙、丁酸菌、复合乳酸菌等，有利于促进河蟹脱壳发育生长。

七是病害防治。重点预防河蟹易感染的水肿病和抖抖病（又称螺原体感染）。可以在饲料中添加免疫多糖、Vc，同时用三黄粉保肝护肝，5-7 天为 1 个疗程，连续两个疗程，以提高河蟹免疫力，防止病害发生，用法用量参见相关产品说明书。

八是适时分批捕捞。灾后蟹池通过强化水体调控、底质改良及饲料投喂等生产管理后，养殖河蟹如出现分批死亡，经治疗无效后，可分批捕捞上市，以降低生产风险。

农田机械篇

一、农机具

一是为避免损失扩大，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拖拉机、排灌设备等农业机械进行抗洪排涝等工作，同时，组织拖拉机、

旋耕机、水稻插秧机、水稻联合收割机等农机具抢收抢种，组织耕作机械开展机耕作业服务，帮助灾区群众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是要指导帮助农民和农业生产企业做好受灾农业机械、设施农业机械装备的检修工作，重点是检修保养拖拉机、农用水泵、柴油机等抗灾机具和排灌设施，确保现有的农业机械“调得出、用得上”。

三是做好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农户水毁农机具的种类、型号、需要添置的农机具的需求量统计上报工作，争取追加安排中央财政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对受灾程度严重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农机大户购买农机具进行优先补贴；对投入到防汛救灾及恢复农业生产中的农业机械，纳入补贴范围的应补尽补；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鼓励报废、优先办理。

二、农田水利设施

农田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是灾后农业生产恢复的前提保障，各县（市）区要及时准确统计农田水毁工程，分类制定修复方案。溃破或积涝成灾的圩口，一旦条件具备，要第一时间组织复堤排水。一是落实责任人，组织人力物力对排涝沟渠系清障清杂，保证田间排水通畅。坚持“排蓄兼顾”，山丘岗区冲毁的塘坝要及时修复，储足水源，保证汛后农业生产灌溉用水。二是迅速启动2020-2021年度“高标准农田”及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项目规划设计，无为市、鸠江区等灾情特别严重的地区，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要重点支持，优先将水毁工程纳入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

争取项目今冬付诸实施。三是做好资金保障，积极申报水毁工程修复补助资金，同时树立“不等、不靠”思想，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安排水毁修复专项资金，保障农田水毁设施及时修复。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
